AUG1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C-D~M- 日期：2017年8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流行歌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I-140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文件材料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获得了重大奖项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合格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C-D-M-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流行歌手，曾随组合 演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根据 8 C.F.R. § 204.5(h)(3) 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其还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其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 项下的奖项、8 C.F.R. § 2204.5(h)(3)(ii) 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 项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 项下的艺术展示、8 C.F.R. § 204.5(h)(3)(viii) 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x) 项下的高薪，以及 8 C.F.R. § 204.5(h)(3)(x) 项下的商业成功。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等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拥有一项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此外，申请人主张其组合中的另一名歌手已获得杰出能力身份，这进一步证明其符合资格。然而，申请人的杰出能力申请系根据其自身案情实质进行审查。1

1 此外，我们不受服务中心或地区主任决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

案由：C-D-M-

A. 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的例子——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概念上可能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即可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所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申请人主张其在2010年于 保加利亚举行的 中获得第一名，满足一次性成就要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该音乐节网站截图，该流行音乐比赛自1992年起举办，是保加利亚唯一的国际音乐节，吸引了来自42个国家的歌手和作曲家。

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然而，文件材料并未讨论该音乐节的奖项，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这些奖项被公认为重大的国际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程度堪比奥斯卡或奥运奖牌得主等其他重大的、全球公认的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以下内容：1) 一份证书，表彰其在2011年 上获得的“ ”；2) 一份来自 的感谢证书，表彰“ ”；3) 一份来自2015年 的感谢证书，表彰 ；以及4) 一份来自 的证书，来自 加拿大，表彰其在加拿大的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获得证书的证据，但

.

案由：C-D-M-

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文件，证明这些证书是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表彰该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先前讨论过的2010年奖项的证据，以及以下内容：1）2014年[已隐去]奖项的证书；2）由[已隐去]颁发的[已隐去]证书；3）由[已隐去]颁发的感谢证书，"因[已隐去]加拿大及全世界"；4）由[已隐去]颁发的[已隐去]证书；5）在[已隐去]的[已隐去]感谢证书；以及6）由[已隐去]颁发的感谢证书，"因[已隐去]在世界上"。

对于这些奖项中的每一项，申请人提供了有关颁奖机构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奖项构成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已隐去]的信息，包括其历史和过往演出者。2 然而，证据并未表明来自[已隐去]的奖项或奖励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事实上，根本没有提及从该节庆获得的奖项。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与[已隐去]有关的截图，该截图列出并解释了每个奖项。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这些奖项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例如通过提供重大媒体报道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档，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由于[已隐去]在[已隐去]注册，其也是[已隐去]的成员。

以及[已隐去]。尽管他提供了验证[已隐去]商标注册的证书，但他未证明与[已隐去]或[已隐去]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反映了[已隐去]主席的声明，证明该协会对罗马尼亚作曲家和音乐家的重要性。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维基百科上关于[已隐去]背景和历史的截图。虽然申请人证明了[已隐去]是该组织的成员，但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

2 尽管我们讨论了奖项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

Matter of C-D-M-

要求以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条件。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章程，表明成员资格仅限于具有杰出成就者，而非对所有罗马尼亚作曲家和音乐家开放。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表明其系依法设立，隶属于[已隐去]，以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决定适用费率并计算报酬的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本人或[已隐去]是[已隐去]的成员。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在[已隐去]注册也赋予[已隐去]成员资格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更不用说[已隐去]是一个接受个人或团体为成员的协会。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表明其是一个非营利协会，负责收取和分配应付罗马尼亚和外国表演者的款项。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表明其是该协会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文件，例如章程，以确立[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8 C.F.R. § 204.5(h)(3)(ii)的规定。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涉及申请人因医疗问题入院。尽管该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与申请人寻求分类的音乐领域无关。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然而，该截图是外文，申请人未提供所需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3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www.facebook.com的截图，反映了[已隐去]的联系信息。该截图未表明该网站的受欢迎程度，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包含该标准所要求的文章日期。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

3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

。

Matter of C-D-M-

该截图似乎涉及该网站的联系信息；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需的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头版的副本。记录中不包含该报纸页面的经认证翻译，且申请人未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维基百科关于[已隐去]的截图，但未提供该出版物文章的翻译。没有经过适当认证的文章英文翻译，我们无法确定其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外，维基百科截图是外文，申请人未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反映了对[已隐去]即[已隐去]另一成员的采访。该采访构成关于[已隐去]而非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文章作者，也未提供证据表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张来自[已隐去]的截图，其中包含对[已隐去]两位成员的采访。虽然该证据反映了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但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且其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该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主张[已隐去]被邀请出现在"著名"电视节目中，并提交了表演照片。然而，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出现的节目构成"主要媒体"，也未包含所有要求的信息，如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文凭、照片、演唱会海报和电视露面材料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的文件反映了演出情况，但他未说明这些演出如何体现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罗马尼亚市长颁发的证书，授予 "以表彰其为组织2007年' '展览活动所提供的支持"，以及一份罗马尼亚市长颁发的证书，"以对其参加庆典活动表示感激与谢意"。然而，申请人未证明 演唱会或音乐如何影响或影响了流行音乐领域，而不仅限于

。

Matter of C-D-M-

其演出的场所。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其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音乐组合 是最早采用并推广' '音乐风格者之一，但案卷未包含充分文件支持该陈述或证明该主张贡献的重要性。

案卷还包含八封关于 在电视节目中演出的信件。每封信均部分载明：

以及[申请人]， 的成员，被证明是极具才华的艺术家，具有强烈的艺术品质，是其所演绎音乐中的两个独特声音[sic]，不仅在美国罗马尼亚而且在世界不同国家得到推广[sic]。

我们推荐这两位艺术家 和[申请人]， 的成员，作为严肃且富有才华的人士，适合成功代表罗马尼亚音乐走向海外[sic]。

这些信件未显示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例如，信件未解释申请人的"极高才华"、"强烈艺术品质"和"独特声音"如何被认为对流行音乐或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的结论"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因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在节日和音乐会上展示其作品，例如2010年 m 保加利亚。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

Matter of C-D-M-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作为 演唱二人组的成员，申请人已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还要求该角色是"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或提及表明 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此外，案卷未反映 享有此种地位。例如，申请人未证明 已获得重要奖项或赢得评论界赞誉。由于他未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其演唱会和电视露面获得了明星歌手中的最高报酬。他还声称提供了"部分收据的副本及英文翻译，证明演唱会所得款项"，表明他在罗马尼亚每场演唱会获得10,000美元。然而，案卷包含的独唱会和演出发票金额从600欧元到5,000欧元不等。此外，发票上既未列申请人的姓名，也未列 ，无法证明申请人获得了这些收入。

尽管有上述情况，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将其薪资或报酬与其他歌手进行比较，以表明其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视频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称其提交了光盘和演唱会传单的副本，显示 拥有九张成功专辑和广泛播出的音乐视频。8 C.F.R. § 204.5(h)(3)(x)的法规要求以"收据"或"销售"形式提供商业成功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 票房收入或音乐销售的证据。提交申请人音乐样本或其演出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法规标准。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

Matter of C-D-M-

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依据第203(b)(1)(A)(ii)条。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D-M-, ID# 452807 (AAO Aug. 11, 2017)